113 年度外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審查問題釋疑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4258 號函備查）

1. 訓練年度：依照衛福部的規定，民國 105 年以前為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106 年為 7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107 年起改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2. 訓練容額編號，舉例說明：101 年度第一位報備受訓醫師之編號為 101001。

3. 衛福部規定 101 年 7 月 1 日起，PGY 結訓後方能進行專科訓練。因此，報備訓練與報名甄審時**需提供衛福部格式的 PGY 結訓證明**予台灣外科醫學會。

4. 民國 95 年度起台灣外科醫學會停發紙本訓練手冊，已報備並取得**訓練容額編號**之醫師，自**本會網站首頁**（https://www.surgery.org.tw/）＞【訓練甄審】＞【訓練醫院】＞【登錄作業】＞【受訓醫師資歷登錄】輸入帳號與密碼，依序逐月登錄訓練資歷(訓練容額編號 101 年度之前者需登錄 PGY 訓練科目)，訓練科別請依照容額編號年度的「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訓練項目輸入，並註明 A 類或 B 類或 C 類，以 A4 規格列印，請訓練老師與該科主任簽名或蓋章。如有塗改，**塗改處**必須由**該科主任**蓋『**職章**』背書。

5. 留職停薪或請假須扣除。在非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受訓之年資不予採計。

6. 依照 109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2479 號函辦理，接受外科專科醫師訓練的住院醫師，因法定義務或法令給予的權利（如：兵役或生產(產假、育嬰假)）致使應考前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申請人於通過外科專科醫師甄審考試後仍需補足訓練月份後始可核發專科證書。（舉例：專科醫師訓練規定需滿 4 年，若因兵役請假 4 個月，於甄審前已完成 3 年 8 個月的訓練可參加考試，筆試、口試通過後即為『有條件通過』，需補足 4 個月的訓練後始核發證書。）

7. 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品質管理委員會決議：急診醫學科指屬於外科的急診訓練就算 C 類。只要是外科加護病房的訓練就屬於 C 類。按該醫院的分科規定辦理審核。

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林口長庚醫院**函覆對訓練科目作說明（與**基隆長庚**、**嘉義長庚**之間互相派訓）：

(1)急診外科屬於急診訓練。
(2)外傷科、外傷急症外科屬於外傷訓練。
(3)外傷一般外科屬於一般外科訓練，外傷整形外科屬於整形外科訓練，外傷骨科屬於骨科訓練，外傷神經外科屬於神經外科訓練。

舉例說明：外傷一般外科訓練 2 個月年資採計為一般外科訓練 2 個月，不能採計為外傷科訓練 2 個月或分割為一般外科訓練 1 個月＋外傷科訓練 1 個月。

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高雄長庚醫院**函覆對訓練科目作說明（急診醫學科無急診外科與林口長庚醫院不同）：

(1)本院設置外傷科，正式名稱為「急症及外傷外科」。該科下轄一般外科組、整形外科組及骨科組，為國內設置較完整之外傷急症外科。

(2)爰此，本院訓練手冊所載之外傷急診、外傷一般外科、外傷整形外科及外傷骨科均為急診醫學訓練，非屬於一般外科、整形外科或骨科訓練。惠請貴會更正為祈。

臺大醫院：目前有急診部分急診內科與急診外科，另有創傷醫學部。

臺北榮總函覆：本院移植外科訓練屬於一般外科訓練。

8. 民國 105 年以前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為舊制，專科醫師訓練年資最多採計三家訓練醫院。民國 105 年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新舊制並行。民國 106 年起全為新制，單獨訓練或聯合訓練（主訓醫院+合作醫院），聯合訓練醫院最多四家(每個訓練計畫為 1 家主訓醫院＋最多 3 家合作醫院），**無代訓機制**。

9. 新制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資歷表的輸入範例如下表，僅供參考：

訓練年/月	訓練醫院名稱	PGY	A類	B類	C類	科別	訓練老師 **簽名或蓋章**	該科主任 **蓋職章或簽名**
2020/08	A醫院		●			一般外科		
2020/09	A醫院		●			一般外科		
2020/10	甲醫院 (合作醫院)			●		整形外科	甲醫院(合作醫院) 整形外科 VS ○○○	甲醫院(合作醫院) 整形外科主任 ○○○
2020/11	乙醫院 (合作醫院)			●		神經外科	乙醫院(合作醫院) 神經外科 VS ○○○	乙醫院(合作醫院) 神經外科主任 ○○○
2020/12	A醫院					產假 (或是 兵役)		
2021/01	A醫院					產假 (或是 兵役)		

10. 新制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於外科訓練項目(課程)訓練時之資歷認定說明圖如下：

依據 105 年 11 月 22 日品質管理委員會議記錄，解釋新制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外科住院醫師，於外科相關細分科訓練時之資歷認定說明如下：

外科自 105 年度開始實施「新制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依據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規定，聯合訓練計畫的住院醫師需至合作醫院受訓（派至非合作醫院的訓練資歷不予採計）；外科住院醫師於相關細分科訓練時（例：神經外科、整形外科、骨科、泌尿科…等），如派至細分科的聯合訓練計畫合作醫院，則該院必須是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方能採計資歷，但須於外專甄審報名時主動提供細分科聯合計畫之合作醫院名稱。

舉例說明如下：

外科合格訓練醫院名單：	A、B、C、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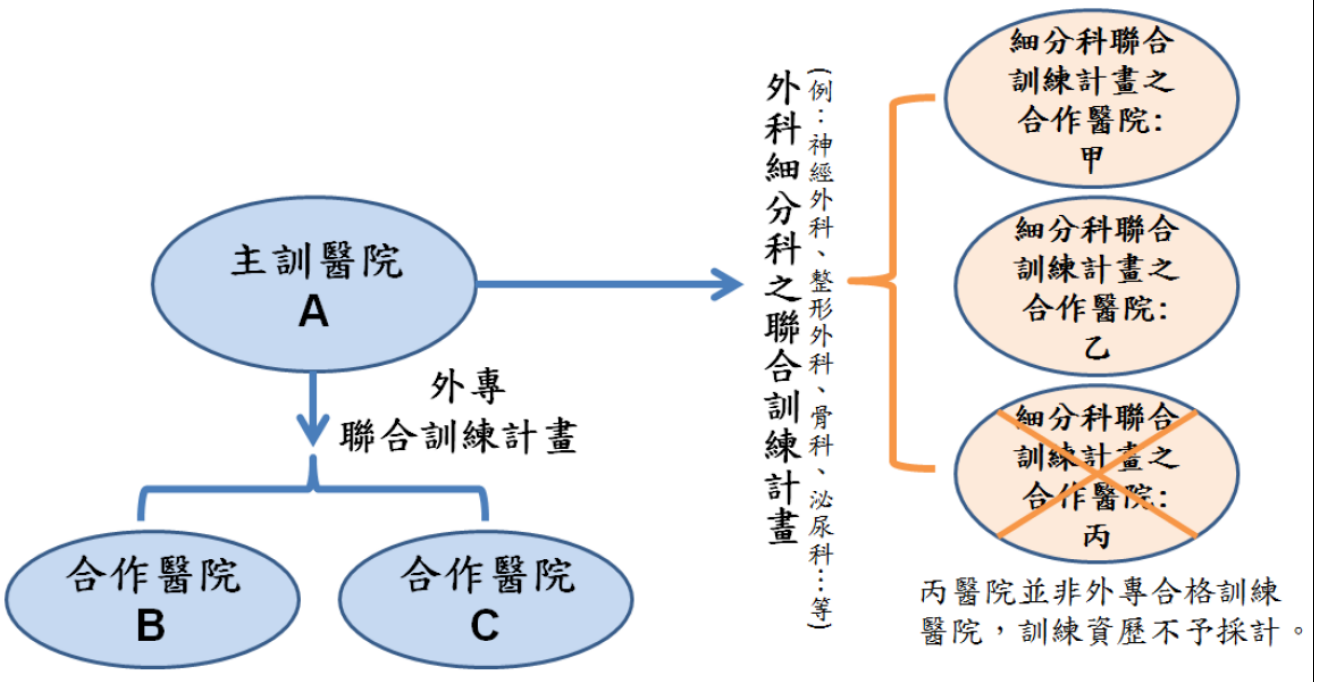

※備註：A醫院的住院醫師若於細分科訓練時被派至合作醫院甲、乙受訓，則須於外專甄審報名時檢附細分科聯合訓練計畫之合作醫院名稱。

11. 因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制度變革，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所需時間及報考資格的判定：

民國 110 年開始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者(訓練容額編號 110 xxx)：**二年期** PGY 訓練**外科組**之第二年訓練可以折抵外科專科醫師訓練第一年，再完成**三年**外科專科醫師訓練且Ａ、Ｂ、Ｃ類各合計各至少４個月。

民國 110 年開始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者(訓練容額編號 110 xxx)：完成**二年期** PGY 訓練**不分科組**(或**內科組**或**兒科組**或**婦產科組**)後，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需 48 個月，其中Ａ類、Ｂ類、Ｃ類各至少８個月。

民國 109 年～104 年開始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者(訓練容額編號 104 xxx～109 xxx)：完成**一年期** PGY 訓練(不管那一組)後，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需 48 個月，其中Ａ類、Ｂ類、Ｃ類各至少８個月。

民國 101 年、102 年、103 年開始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者(訓練容額編號 101 xxx、102xxx、103 xxx)：完成 6 個月的 PGY 訓練後，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需 42 個月，其中Ａ類、Ｂ類、Ｃ類各至少６個月。

如有上述以外的問題，請洽詢台灣外科醫學會。